

## 附件

# 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便利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分局）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试点区域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不含深圳市，下同）。

**第三条** 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是指对注册地在试点区域内，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工艺先进、市场前景良好、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创新型企业，可在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定规模内借入外债。

外汇局按照实需原则核定试点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核定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

**第四条** 按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借用外债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

(二)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文印发)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认证资格。

(三)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A类。

(四) 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第五条** 已获批外债便利化额度的试点企业,不得再通过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或“投注差”管理模式借用外债。已借用尚未偿还的外债余额占用外汇局核定的外债便利化额度。

**第六条** 试点企业按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业务,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外债便利化额度、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风险防控措施等)。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处于换领期的试点企业可凭相关证书延期证明材料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业务。证书延期手续办理完成后,试点企业应及时补交换领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

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四）《营业执照》。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2020年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

（六）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七）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业务时，试点企业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除申请书、合同中文译本外，其余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外汇局留存复印件。

**第七条** 试点企业获批外债便利化额度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外债提款的，外汇局可将其外债便利化额度调减为零。

**第八条** 试点企业外债资金使用原则上应在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并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的规定。若超出经营范围用于境内股权投资，需到外汇局办理逐笔外债签约登记后，方可结汇用于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外），且应在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试点地区外汇局负责对本地区外债便利化额度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统计监测，对银行和试点企业的外债便利化额度业务进行非现场和现场核查检查。

广东省分局可根据地区国际收支形势及试点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对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实施宏观审慎调控。

**第十条** 银行、试点企业未按本指引及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试点业务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外汇局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试点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十一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债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广东省分局负责解释。